

年产 60 吨保健食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粤生（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丘彬兵（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53-2499928

邮编：514779

地址：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二期标准厂房第 A4 栋

编制单位（盖章）：

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3-2323093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学海大道世
界客商中心 400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吨保健食品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标准厂房第 A4 栋				
主要产品名称	保健食品：灵芝精华 20 吨、玛咖精华 20 吨、人参精华 20 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保健食品 6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保健食品 6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梅州高新区规划 和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号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6. 《广东正源华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保健食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7. 《关于广东正源华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保健食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环境保护局（梅高管环审[2015]7 号）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水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无量纲	6-9
		色度		倍	—
		悬浮物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
		总磷		mg/L	—
		粪大肠菌群		个/L	—
	废气	粉尘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mg/m ³	120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回顾

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正源华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核准变更登记。公司致力于茶叶深加工为主业的现代生物工程产业，以生物细胞纳米萃取技术为支撑，于 2011 年在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投产建设茶叶纳米细胞萃取产业化项目，年产 120 吨速溶茶系列产品。2011 年 11 月公司委托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了该项目（茶叶纳米细胞萃取产业化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梅州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1]242 号）。

广东正源华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茶叶纳米细胞萃取产业化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建设年产 60 吨速溶茶生产线。2012 年 1 月广东正源华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60 吨速溶茶工程正式投入试生产。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受广东正源华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于 2013 年 1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表，2013 年 6 月 19 日通过了梅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梅市环审[2013]64 号）。

由于市场的需要，广东正源华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建设速溶茶系列产品二期工程，将二期“年产 60 吨速溶茶生产线”改为“年产 60 吨保健食品产业化项目”，即利用现有设备，采用同类生产工艺，改建 60 吨保健食品生产线，改建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在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2015 年 7 月 14 日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和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关于广东正源华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保健食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高管环审[2015]7 号）。

2、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的现有一期工程共用 A4 栋厂房和设备，建筑面积为 10240m²，绿化面积 200m²。厂房共 4 层，一层为展览区和生产区，二层为包装车间，三层为仓库和化验室，四层为办公区。

3、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保健食品 60 吨

产品方案：为灵芝精华 20 吨、玛咖精华 20 吨、人参精华 20 吨。

4、职工定员及年生产时间

本项目员工总数 70 人，在园区规划建设的宿舍和食堂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5、生产设备

本项目依托一期项目现有生产线和生产设备进行生产，本项目生产使用到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图 2-1~2-4。

表2-1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		实际建成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万能粉碎机	40B	2 台	40B	1 台
				20B	1 台
2	连续式高压差提取分离浓缩器	ZLUPD-100C	2 套	ZLUPD-100C	1 套
				ZLUPD-12T-MT	1 套
3	全自动真空低温液体连续干燥机	MJ100-2	2 台	MJ103-6	1 台
				MJ100-2	1 套
4	高效旋转薄膜蒸发器	GXZ-12	2 台	GXZ-12	1 台
				GXZ-0.5	1 台
5	十列背封颗粒包装机	DXD-500KB-10	2 台	DXD-500KB-10	2 台
6	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	/	/	LT355×1600	1 台
		/	/	LW355*1650	1 台
7	反渗透纯水设备	/	/	8m ³ /h	1 套

主要生产设备如下图所示：



图 2-1 万能粉碎机



图 2-2 卧式螺旋卸料沉降离心机



图 2-3 全自动真空低温液体连续干燥机



图 2-4 反渗透纯水设备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原材料为灵芝、玛咖、人参、苦荞等，年用量为 600 吨，其中灵芝 200 吨，玛咖 20 吨，人参 30 吨，苦荞 350 吨。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1。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表

日期	产品	主要原辅材料 (t/d)			
		灵芝	玛咖	人参	苦荞
5 月 22 日	玛咖精华	/	0.84	/	/
5 月 23 日	人参苦荞	/	/	0.24	2.2
备注		因企业只有一套设备，因此每天只能生产一种产品			

2、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接入，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32m³/d，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约 28m³/d，包括工艺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生活用水为 4m³/d。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主要为真空干燥工艺产生的蒸发冷凝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两日平均总排水量为 26.2m³/d。设备冲洗废水与蒸发冷凝水经沉淀处理后一同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后排入莲江溪。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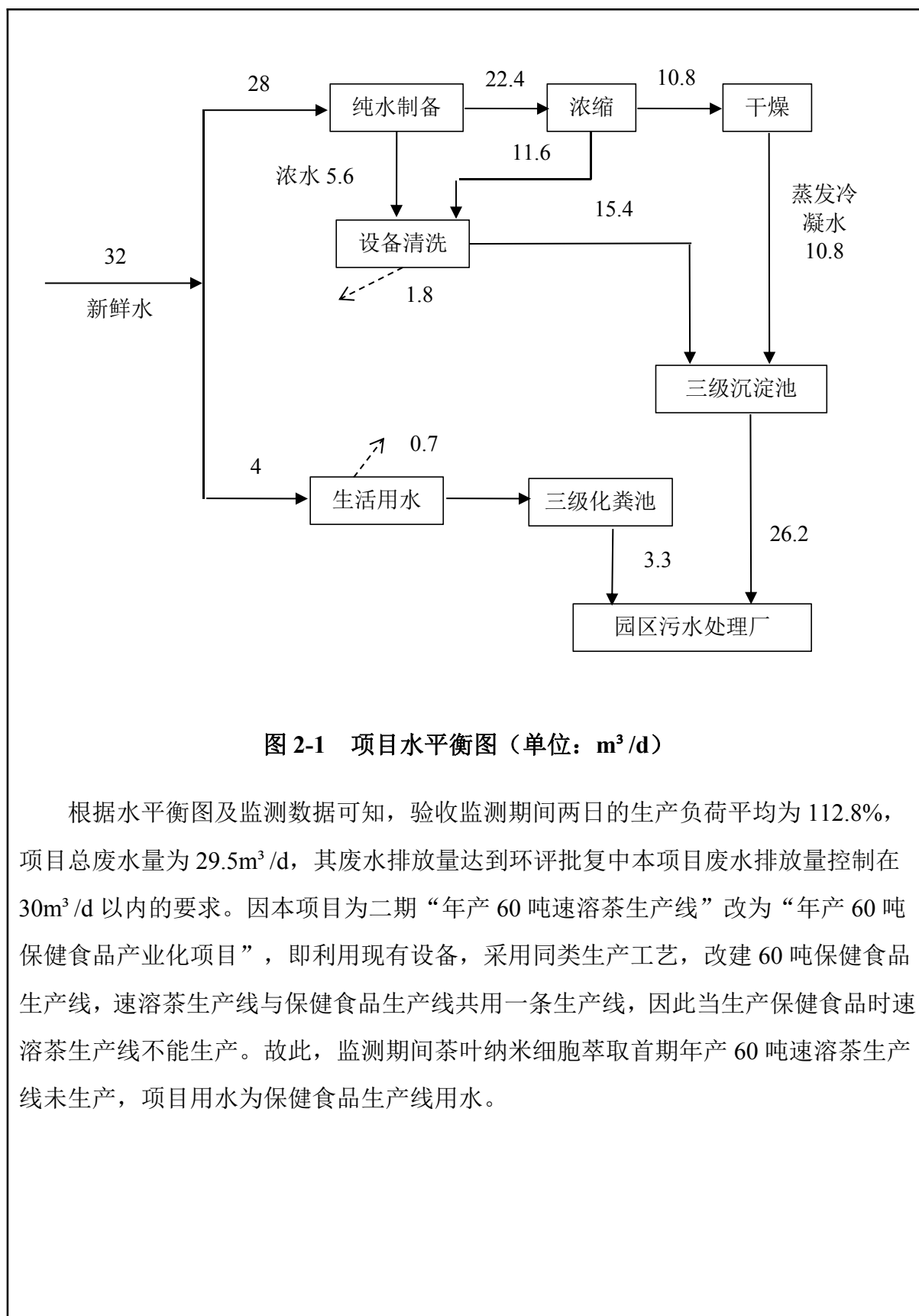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根据水平衡图及监测数据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的生产负荷平均为 112.8%, 项目总废水量为 29.5m³/d, 其废水排放量达到环评批复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30m³/d 以内的要求。因本项目为二期“年产 60 吨速溶茶生产线”改为“年产 60 吨保健食品产业化项目”, 即利用现有设备, 采用同类生产工艺, 改建 60 吨保健食品生产线, 速溶茶生产线与保健食品生产线共用一条生产线, 因此当生产保健食品时速溶茶生产线不能生产。故此, 监测期间茶叶纳米细胞萃取首期年产 60 吨速溶茶生产线未生产, 项目用水为保健食品生产线用水。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将各种保健药材粉碎后按一定比例配料，接着将配好粉料和水投入高压差提取分离浓缩器中浸提出提取液，然后经过离心机弃渣，再运用超滤、纳滤和微滤技术去掉大分子杂质及细菌，接着反渗透除水预浓缩，得到浓度约为20%的浓缩提取液，然后将浓缩提取液真空浓缩成浓度约为60%的浓液，浓液在真空低温情况下进一步干燥，将浓液中的水分全部蒸发掉即得到保健食品粉，包装出厂。本项目生产工艺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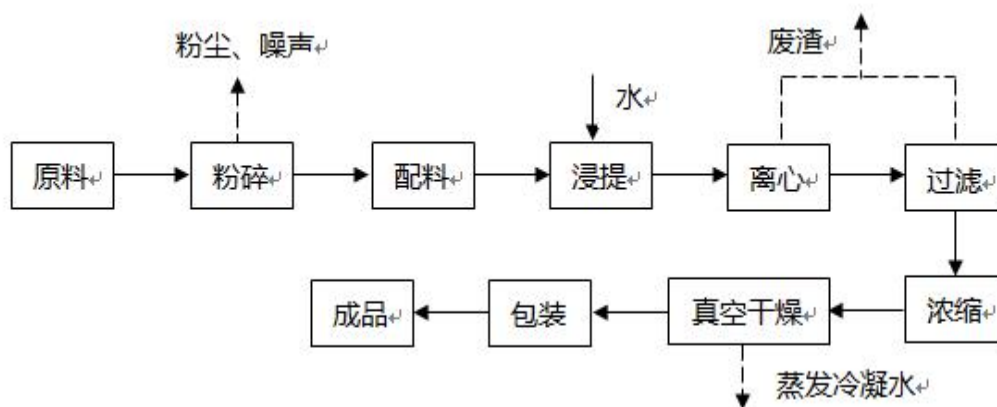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工艺废水为蒸发冷凝水等，本项目生产保健食品，使用到的药材灵芝、玛咖、人参、苦荞等，浸提溶剂为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两日平均产生量为 26.2 m³/d，蒸发冷凝水和设备清洗水一起进入沉淀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员工 7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两日平均为 3.3m³/d，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等。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共用生产设备，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粉尘亦经集气装置统一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厂房楼顶后经 17m 高排气筒排放。见附图 3-1。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验室废液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和萃取后产生的料渣，粉尘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理，料渣统一收集后外卖。一般固废堆放点见附图 3-2。

续表三

(2) 实验室废液

项目设有实验室，主要为实验用水，用水量少，废液产生量较小。现实验室产生的少量废液暂时统一收集后在指定地点存放，尚未转移。建议企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并按相关危废管理要求对废液进行管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是工厂员工在日常生活或办公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噪声

厂区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产生噪声值在 60-80dB (A) 之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对噪声级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降噪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图 3-1 项目除尘器



图 3-2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保健食品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梅州市相关产业政策，选址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符合园区入园条件，厂区布局较为合理；项目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在选定厂址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营养、保健食品制造，符合国家现有产业政策，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而评价内容。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需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蒸发冷凝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降噪和消声隔音等措施及加强管理等措施，使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排放。

（四）茶渣等统一收集外卖，粉尘颗粒、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原分配给你司的污染物排放量指标需进行调整，全厂的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50m³/d（其中本项目 30m³/d）以内，运营期具体废水、废气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以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建成后，需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委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续表四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落实与否
1	蒸发冷凝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蒸发冷凝水和清洗废水一起经沉淀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分别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落实
2	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 引至 15m 高空排放。	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7m 高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排气筒废气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落实
3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降噪和消声隔音等措施及加强管理等措施, 使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排放。	主要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墙体隔声, 经监测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
4	茶渣等统一收集外卖, 粉尘颗粒、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料渣等统一收集外卖, 粉尘颗粒、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

2、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颗粒物烟气测试仪和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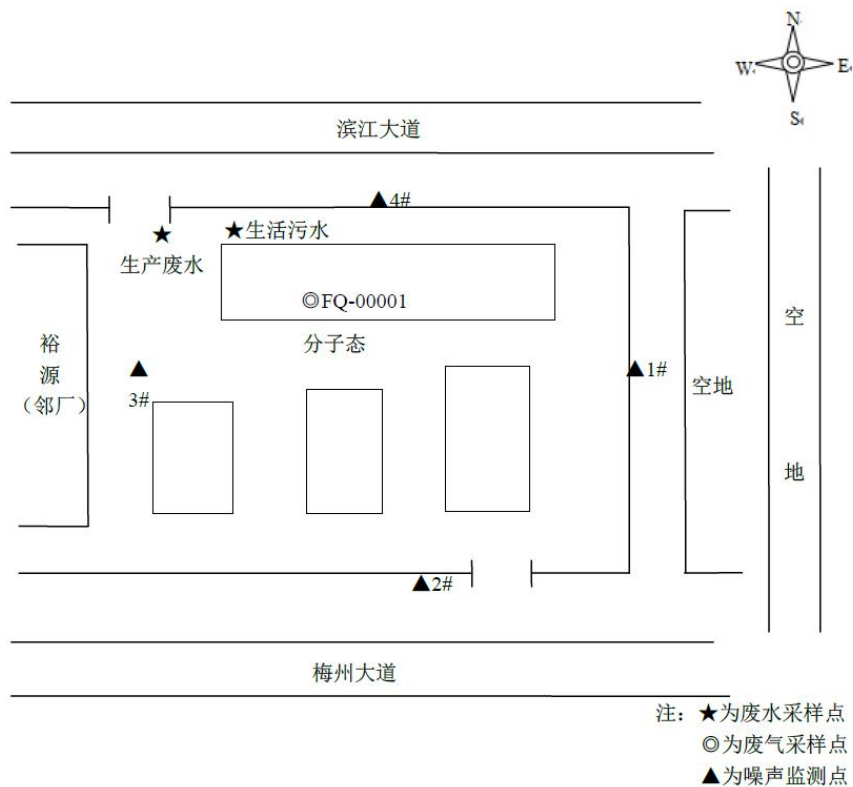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水

废水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排放浓度	2 周期, 3 频次/周期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排放浓度	2 周期, 3 频次/周期

续表六

3、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速率	2 周期，3 频次/周期

4、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噪声最大处厂界外 1 米，共 4 个点	Leq	2 周期， 2 频次/周期

5、固（液）体废物监测

不涉及。

6、环境质量监测

不涉及。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共有员工 70 名, 全天工作 8 小时, 一班制, 全年生产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负荷 (%)	两日平均负荷 (%)
20180522	玛咖精华	0.2 吨/天	0.2134 吨/天	106.7	112.8
20180523	人参苦荞		0.2378 吨/天	118.9	

项目监测期间的生产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表 7-2 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情况

日期	名称	规格	数量 (包)	合计产量 (t/d)
20180522	玛咖精华	1g/包	213400	0.2134
20180523	人参苦荞		237800	0.237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3、7-4。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色度除外。)					
			pH 值 (无量纲)	色度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180522	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	1 次	6.63	4	15	25.5	85	2.79
		2 次	6.55	4	18	25.9	93	3.25
		3 次	6.72	4	22	24.9	89	2.98
		日均及范围值	6.55-6.72	4	18	25.4	89	3.01
20180523	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	1 次	6.89	4	19	23.5	82	3.08
		2 次	6.75	4	16	22.8	78	2.94
		3 次	6.8	4	20	26.8	95	3.14

	日均及范围值	6.75-6.89	4	18	24.4	95	3.14
标准限值		6~9	—	400	300	5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L；pH 值、色度除外。）							
			pH 值（无量纲）	色度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2018 0522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1 次	6.48	8	16	28.8	102	5.63	0.49	1.7×10 ⁴
		2 次	6.55	8	22	25.8	92	6.82	0.35	2.2×10 ³
		3 次	6.63	8	19	24.9	89	5.07	0.39	2.6×10 ³
		日均及范围值	6.48-6.63	8	19	26.5	94	5.84	0.41	7.3×10 ³
2018 0523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1 次	6.72	8	24	29.5	106	5.29	0.42	1.1×10 ³
		2 次	6.59	8	26	24.8	88	5.80	0.32	2.1×10 ³
		3 次	6.67	8	21	26.5	95	5.91	0.37	3.4×10 ³
		日均及范围值	6.59-6.72	8	21	26.7	95	5.77	0.39	2.2×10 ³
标准限值			6~9	—	400	300	500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口的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 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续表七

2、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废气排放 口 FQ-00001	颗粒物	2018-05-22	第一次	20ND	——	4835
			第二次	20ND	——	4723
			第三次	20ND	——	4796
		2018-05-23	第一次	20ND	——	4875
			第二次	20ND	——	4897
			第三次	20ND	——	4919
		最大值		20ND	——	/
		标准限值		120	2.9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经两周期监测，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小时浓度低于检出限，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 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续表七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达标情况	主要声源
N1 厂界东外 1m 处	20180522	昼间	55.5	65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46.1	5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80523	昼间	57.9	65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45.9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2 厂界南外 1m 处	20180522	昼间	60.0	65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48.9	5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80523	昼间	60.5	65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47.0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3 厂界西外 1m 处	20180522	昼间	63.5	65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54.2	5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80523	昼间	63.6	65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53.9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4 厂界北外 1m 处	20180522	昼间	57.0	65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52.4	55	达标	生产噪声
	20180523	昼间	59.8	65	达标	生产噪声
		夜间	49.9	55	达标	生产噪声

经两周期监测，昼间厂界声级范围在 55.5dB (A) ~63.6dB (A) 之间，夜间厂界声级范围在 45.9dB (A) ~54.2dB (A) 之间，均未超过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结论: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设计新建年产保健食品 60 吨，实际建成年产保健食品 60 吨。项目生产工序依托厂区现有工程，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项目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中检 (深圳) 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两天平均达到 112.8%，生产负荷大于 75%。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论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经两周期验收监测，厂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口的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 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经两周期监测，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小时浓度低于检出限，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 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周边昼夜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标准，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管理:

料渣统一收集外卖，粉尘颗粒、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少量废液暂时统一收集后在指定地点存放，尚未转移。建议企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并按相关危废管理要求对废液进行管理。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根据本次监测验收情况：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各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

6、结论:

年产保健食品 60 吨项目的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不涉及重大变更。验收期间委托中检 (深圳) 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综上所述，该项目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